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8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立杰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22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737、317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林立杰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（下稱事實欄）及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4、6所載之犯行明確，以第一審就編號4部分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有誤、編號6部分未及審酌上訴人已於原審與該部分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所為量刑未當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之科刑判決，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共2罪刑（均尚犯一般洗錢罪；編號4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，原判決不另為不受理諭知，未據提起上訴）。另認定上訴人有如事實欄及編號1至3、5所載之犯行明確，扣案手機及虛擬通貨交易免責聲明契約書，確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其加重詐欺共4罪刑（均競合犯一般洗錢罪）及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，駁回上訴

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並就上開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。已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。

三、量刑輕重及執行刑之量定，均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範圍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；且其執行刑之量定，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審於量刑時，就編號4、6部分，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（包括上訴意旨所指編號4不應評價參與犯罪組織、犯後與編號6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罪後態度等項），並考量此部分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減輕其刑事由等情，而為刑之量定。另就編號1至3、5所示部分，認第一審判決依前揭量刑規定及參酌因素，審酌科刑之一切情狀，所處之刑，核屬妥適，而予維持。復衡酌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均相似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及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等情而為整體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所定刑期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責相當原則等情形。屬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不得以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，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或理由不備。上訴意旨以：原判決關於量刑及定應執行刑，就有利於上訴人之調解事由（編號6）、法律瑕疵之糾正（編號4）及洗錢防制法之減刑事由，均未能具體說明其於量刑上之實質評價與影響，理由尚有未備等語。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

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范家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